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102號

原告 林南宏

蔡夢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告 李冰中

被告 川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勳

被告 川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及第2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李冰中於民國111年3月25日16時許，駕

01 駛車號000-00營業大曳引車（系爭車輛），於行經彰化縣和
02 美鎮新中路與訴外人林佳君發生碰撞，致林佳君死亡，原告
03 為林佳君父母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04 請求李冰中與其雇主、系爭車輛登記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
05 經查：李冰中之住居所地分別在嘉義縣朴子市、臺中市太平
06 區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調查無訛；又李冰
07 中雇主即被告川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系爭車輛登記於被告
08 川立交通有限公司均設於彰化縣彰化市，有李冰中勞保投保
09 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
10 料可稽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彰化縣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15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
12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13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23 書記官 林佩萱